

110 年度法務部辦理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業務績效實地查核及評鑑報告

評鑑日期：110 年 4 月 12 日

一、總評

- (一) 以組織運作與管理的角度切入，積極連結不同領域之公私部門、爭取企業合作機會，妥善運用志願服務人力來克服機所面臨之人力、資金缺口，應予肯定。
- (二) 在各項服務提供期滿後，後追服務能協助發現隱性需求，進一步承接住更生人。
- (三) 總會督導各分會積極辦理圓夢創業貸款業務，整體目標值達成情形良好，並因應疫情影響推出紓困措施，降低貸款更生人事業經營衝擊。
- (四) 因應行動支付之消費趨勢，總會申請、開發多種支付方式，包含手機簡訊、傳真授權捐款及 Line Pay、pi 錢包等電子支付管道，以多元捐款管道，增加民眾捐款意願，有助募款來源之拓展。

二、建議事項

(一) 會務推動

1. 刻板印象易形成卻難解構，如何善用整合行銷重塑更生人的社會關係，是總會未來的工作方向之一，無論是專職人力或志工，都應強化社會行銷能力。
2. 如何成功銷售產品、建立品牌認同、提高顧客回購率是更生人創業永續經營的關鍵。建議總會可自辦課程，或協助更生人報名參加各地職訓單位之網拍多媒體行銷相關課程，以增進其多通路銷售商品之能力。
3. 因應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 2.0，矯正署有擬定個別處遇計畫，已函頒相關單位，請總會協助推動。
4. 針對分會與其他民間團體辦理家支方案，請總會擬定呈現方案執行成果之具體項目，督導分會落實核閱受委託團體所送資料，並可發展「工作手冊」以為規範。
5. 建議總會可與時下網紅合作，例如直播拍賣、開箱更生人產品等，以期更生人能去汙名化並與社會接軌，提高社會大眾對更生保護會之認識後，亦會提高購買產品、參與志願服務或捐款之可能性。

(二) 人力資源運用及規劃

1. 更生保護服務係屬非志願性案主服務，須強化志工面對非志願及低改變意願者之職能。激勵(或動機)式會談 (motivational interviewing) 是必備職能，而此職能養成需循序漸進，期待能持續培力志工該項職能。
2. 在專業人員聘僱上，建議由總會直接聘用，而非透過人力派遣公司，如此一來可提高專業人員對組織之認同度、減低人員流動、提高經驗傳承之機會。
3. 對於機構、工作人員、志工輔導員加強在職訓練，提升專業技能，舉辦研討會，並作分區座談會，擴大交流層面及訊息之傳達。

(三) 財務管理

1. 108 年度決算及 110 年度預算均於規定期限(每年 4 月 15 日及 7 月底)前報送本部，惟其編製之預算及決算書表內容有部分待改進之情形，嗣後請注意落實書表之核校，以強化財務報表之正確性及提高財務報導品質，俾利於規定時限前送立法院或監察院。
2. 109 年度各月份會計月報均於規定時限內(每月份終了後 25 日內)陳報本部備查，會計報告編送具時效性，惟其編製之會計報告相關書表內容有發生錯漏或未詳盡等情形，請覈實檢討改進。
3. 另抽查原始憑證，核有部分零用金支付方式與零用金設置目的及該會作業規定「零用金支付以一萬元之小額支付為限且不得化整為零」之規定不符、部分分會帳列存入廠商保證金久懸帳上未處理、安置處所擴充空間及房舍整修工程案支付款項之會計帳務待釐清等情形，請查明及覈實檢討改進。